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6號

原　　告　郭峻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甫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4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30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7500元。

二、被告劉冠甫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